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鄔俊林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45

電子信箱：h60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01039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1039478A00_ATTCH1.pdf、10394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8月3日召開「研商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神州建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格股份有限公司、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億瑞德有限公司、新鎂強企業有限公司、珈鼎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

研商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事宜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11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組長文進

紀錄：鄔俊林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(一)議題一：有關擬將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各單位發言內容摘要：

1.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

(1)為落實營建工地安全，對於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表示認同，惟應建立配套措施。

(2)就操作人員資格是否須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建議適當區隔明訂。

2.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：

同意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，申請竣工檢查所需檢附文件是否作適當區隔，無需完全比照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；操作人員資格亦請考量予以適當區隔。

3. 神州建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產品多屬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塔式起重機，同意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亦納入管理。目前吊升荷重 3 公

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要求必須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，惟每年辦理術科考試場次略少，無法符合操作手人力需求。

4. 伸格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1)基於加強勞工作業安全，擬將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改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一事，至表贊同。
- (2)有關申請竣工檢查事宜，建請簡化申請檢查所需檢附文件。
- (3)目前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，係以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認定資格。改列為危險性機械納管後，其操作人員資格若限制為具技術士證者，亦請重視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因素，而衍生操作手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。
- (4)建請修法規範塔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須於起重機上之駕駛室內操作，嚴禁於地面或樓面以遙控器操作，避免因劇烈操作導致機具損壞，甚而造成事故。且操作人員於駕駛室操作，亦利於起重機自主管理之每日檢查。
- (5)若列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，其數量應超過預估之 460 座，請主管機關因應增加之檢查量，適當增加檢查人力，減少業者等待檢查時間。

5. 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：

- (1)同意將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，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，方得使用。
- (2)起重機吊掛作業為營建工地安全管理之重點項目，應加強使用端業主之起重機自主管理，要求操作手、吊掛手及指揮手等需有正確之安全觀念及危害意識。

- (3)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申請程序建議簡化，檢查完成取得合格證時間能縮短，因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負荷大，此項檢查工作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可加快發證速度。
- (4)固定式起重機(伸臂式)操作人員數量不足、年齡老化，此情況仍持續惡化，建議廣開固定式起重機(伸臂式)操作人員訓練班，目前僅高雄港術科考試場地有 1 座機具，不敷需求應增加。至於未來模擬機具術科考試，勢必無法取代實體考試訓練之操作人員，其是否能實際上機操作令人質疑。

6. 億瑞德有限公司：

- (1)本公司產品以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為主，其目前屬事業單位之自主管理範疇，由雇主依規定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，未來若申請竣工檢查所需時間能縮短，同意配合納入管理。
- (2)有關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，以日本及韓國為例，亦採用於地面或樓面以遙控器操作之方式，惟必須由業主指派專責人員擔任，並做好機具之每日作業前自主管理檢查。

7. 新鎂強企業有限公司：

- (1)願意配合塔式起重機不區分吊升荷重，全部列為危險性機械納入管理。
- (2)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人力不足，檢查員的檢查標準寬嚴不一。
- (3)申請竣工檢查至取得合格證所需時間太久，除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之外，少有申請送件至取得合格證於 1 個月內完成。

8. 珈鼎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1)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塔式起重機須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，安裝完成至檢查合格之間不能使用，造成營造業者不便。目前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塔式起重機採自主管理方式，對於營造業者具便利性，惟亦造成部分業者逃避檢查之空間。
- (2) 伸臂起重機之吊升荷重，係指伸臂吊鉤於接近塔柱時，吊升荷重達 3 公噸者即屬危險性機械，必須檢查合格，實務認定上易有模糊空間，如要列管建議比照營建用升降機管理模式，不論吊升荷重全部納入管理。
- (3) 一般塔式起重機容易肇災，問題發生於拆回工廠整理時，是否針對重要部位徹底檢修，現場每月定期檢查、每日作業檢點是否落實執行，操作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。

9. 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- (1) 對於塔式起重機職業災害之降低，有賴於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(安裝前中後自主檢查、安裝後荷重試驗、使用前檢點、每月自動檢查及每年自動檢查等)，應非僅靠檢查機構之竣工檢查即可降低職業災害發生。
- (2) 建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時，加強要求營造業落實自主管理，並提供相關作業標準程序及加強現場督導檢查。

10. 本署職業安全組：

- (1) 有關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申請竣工檢查所需檢附文件得否適當簡化，及操作人員資格是否須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將另案研議。
- (2) 中小型營建工地吊掛鋼筋、模板等，現場經常有吊升荷

重未滿 3 公噸塔式起重機作業，基於操作便利性等因素，實務上大多採取於地面或樓面藉由遙控器操作之方式，因現代科技發展進步快速，機具設備廠商應可開發出更精確遙控技術之產品，以確保機具之本質安全，是否一律規範操作人員須坐於起重機上之駕駛室內操作，另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為提升營建工地塔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，後續規劃修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將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納入管理。
2. 另訂定塔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檢查重點，供事業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依循辦理，事業單位應落實自主管理，以避免事故及職災發生。

(二)議題二：針對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，有關勞動檢查機構之人力因應及配套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各單位發言內容摘要：

1. 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依 109 年危險性機械事前檢查發證數量，本中心每位檢查員平均辦理案件數，甚至約為 1 個勞動檢查處之發證數量，檢查員工作負荷相當沉重，故建議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協助辦理本項業務。

2. 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本中心目前檢查人力尚可符合需求。

3. 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本中心目前檢查人力尚可符合需求，惟考量勞動檢查機構

尚需辦理職安檢查、職災檢查、申訴檢查、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、型式合格檢查、WPS/PQR、內部替代檢查…等業務，若將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，建議是否可比照營建用升降機之竣工檢查模式，由代行檢查機構受理，再由勞動檢查機構現場抽查督導，以提升竣工檢查申請案之處理時效。

4.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：

本處目前檢查人力尚可符合需求，考量塔式起重機之事故及職業災害案件經常為大眾傳播媒體所關注，故本處持續抱持戒慎恐懼之態度，對塔式起重機加強安全管理，杜絕業者逃避檢查之空間。

5.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：

本處目前所轄之塔式起重機數量較少，現行檢查人力尚可符合需求，惟因人力斷層問題，需要增加相關塔式起重機專業訓練以彌補臨場經驗之不足。

6.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：

本處目前檢查人力工作負荷大，從今年申請檢查數量觀察，危險性機械設置量有增加趨勢，且依塔式起重機作業特性，大約 2 年即會重新申請竣工檢查，為維持合格證核發效率，希望對檢查人力工作負荷有配套措施。

7.3 區代行檢查機構：

基於 103 年承接營建用升降機之竣工檢查業務經驗，希望略為增加代檢人力後，進行法規、專業課程訓練及實習，並請勞動檢查機構安排課程，傳授檢查經驗，應可順利承接塔式起重機竣工檢查業務。

決議：

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，後續如修法通過列為危險性機械納入管理，該項竣工檢查業務仍先由勞動檢查機構負責辦理，若有檢查人力及檢查經驗不足問題，由本署職業安全組錄案辦理。

八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。